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剔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呈請及
即時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之百慕達法院命令之內幕消息
及
復牌指引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復牌指引以及駁回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法律程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剔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呈請及即時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之百慕達法院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進行有關撤銷申請之延後聆訊後，百慕達法院命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即時生效（「撤銷令」）：

1. 剔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之呈請；
2. 撤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命令（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之命令修訂）；
3. 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及
4. 將有關決定本撤銷令所產生相應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收費及費用）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復牌指引

考慮到復牌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正就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一事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任何進展之最新資料。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